关于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全国双先”兵团拟推荐表彰集体（个人）的公示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司办通〔2019〕91号），在兵团司法局和各师（市）司法局组织推选的基础上，依据有关程序，经2019年11月7日兵团司法局党委第21次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向司法部推荐拟表彰的全国先进集体6家（其中，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1家、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5家）；全国先进个人9人（其中，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3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6人）。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公示期为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在此期间，如有疑义，欢迎群众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兵团司法局反映情况，发表看法和意见。

兵团司法局监督电话：0991-2358304

附件：拟推选表彰的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名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9年11月11日

拟推选表彰的全国法律援助和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名单

一、拟推选表彰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1家）

（一）法律援助工作站（1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六团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拟推选表彰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3人）

（一）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2人）

李志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司法局九十团司法所所长；

刘友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二）法律援助志愿者（1人）

高 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法律援助中心“1+1”辽宁抚顺志愿律师。

三、拟推选表彰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5家）

（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部门（3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垦区二道湖镇法律服务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伽师总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司法局六十九团司法所。

（二）律师事务所（1家）

新疆瑞合律师事务所。

（三）公证机构（1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公证处。

四、拟推选表彰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6人）

（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管理人员（3人）

雷 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八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负责人；

张永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司法局二二一团司法所科员；

阿米娜·买合木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司法局皮山农场司法所科员。

（二）律师（1人）

祝 艳 新疆君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律所合伙人。

（三）公证员（1人）

王义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公证处负责人。

（四）司法鉴定人（1人）

王士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医院司法鉴定所工作人员。